



07543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三

鄱陽馬端臨

貴州興

書者

進書

刑考二

刑制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

及盜抵罪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故言抵抵至也當也餘悉除秦苛法兆民

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

其首菹其骨肉於市菹為醢也其誹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

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

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髡其鬚曰耐杜林以為法度之字當從寸故改形為耐言耐罪

文獻通考卷宿空刑考

以上皆當先請也顏師古曰耐頰傍毛也音而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

令蕭何檣撫秦法拾也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承秦制

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

八禮與廐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

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孝惠卽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

名者有罪當盜賊者皆頌繫宦皇帝而知名謂雖非五大夫爵六百石而早事惠

帝特為所知故亦優之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頌者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監牢也上

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春者

皆耐為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內外公孫謂王侯內外孫也耳孫元孫之子也今以

上造有功勞內外孫有骨肉屬施德布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者旦起治城春者婦人不預外僮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皆三歲刑也不加肉刑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不加肉刑

先公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爲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高后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二

孝文元年盡除收孥相坐律令

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收之道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故便帝曰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旣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爲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

臣等謹奉詔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鼂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欲族解且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用刑之濫如此

孝文所行獨新垣平一事爲盛德之玷然此事所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關甚重蓋其寵新垣平也惑於求仙希福之說而淫諂之祀訖漢世而未能正者以此其誅新垣平也復行收孥相坐之律而濫酷之刑訖漢世而未能除者亦以此帝恭儉仁賢之主而此二事失禮失刑遂令後嗣遵而守之以爲漢家制度不敢革正惜哉

二年詔曰古之治天下者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

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

師古曰高后元

年詔除妖言令今又有之

則是中間曾重設此條也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

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

上以相約而後相謾

師古曰謾欺也初爲要約共行詛後相欺詛中道而止無實事也

謾音慢

吏以爲大逆

劉曰詛上以相約漢俗如此猶後漢傳云不直者不敢祝少實也故謂

大

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

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致堂胡氏曰妖言令之始設也必謂其搖惑衆

有姦宄賊亂之意者及其失也則暴君權臣假此

名以警懼中外塞言路也故賈論秦曰忠諫者謂

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夫忠臣爲上盡忠深計

必剴切君身探未然之事陳危亡之戒不止於近

在目前者自小人觀之曰是特揚君過以賣直未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四

然之事危亡之形汝安得知之殆誹謗妖言耳此

策旣行使中外之人籍口結舌人君不聞其過淪

於危亡而不悟然則其所謂謗者乃天下之忠而

其自爲者乃天下之妖也夫旣以忠諫深計爲誹

謗妖言則指鹿爲馬指野鳥爲鸞指菌爲芝指氛

祲爲慶雲指雹曰不爲災也指彗曰所以除舊而

布新也蝗生則曰不食嘉穀也日食則曰陰雲蔽

之也地震則曰官府無傷也霖雨則曰秋稼自茂

也水湧泛溢則曰民無流死者也歲饑則曰路未

嘗有餓者也凡賢否是非治亂得失一切反理詭

道倒言而逆說之欺惑世主使淪於危亡其罪豈特誹謗之比其爲妖也不亦大乎嗚呼文帝除此令其享國長世宜哉

按古者庶人謗商旅議夫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則誹謗古所有也周公曰小人怨汝詈汝又曰否則厥口詛祝晏子曰人民苦病夫婦皆詛雖其善祝豈能勝億萬人之詛則祝詛亦古所有也然未嘗以此罪人至秦之立法則犯此二者皆坐以大逆而誅夷之漢高帝入關約法三章除秦苛燒而首及誹謗偶語之酷則當亟除之矣而卒不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五

曾除至高后元年有詔除其法矣而又不克除文帝之時復有此詔然自景武而後則一用秦法凡張湯趙禹江充息夫躬之徒所爲誣害忠鯁傾陷骨肉坐以深文中以危法者不曰誹謗不道則曰詛祝上有惡言蓋此二法者終漢之世未嘗除也

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時人告勃反勃下吏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爲證公主孝文女勃子勝之尙之故獄吏教引爲證薄太后爲言帝乃使持節赦勃復爵邑勃既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也

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髡刑笞罵棄市之法被僇辱者不太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繫繼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六

甯成始

十三年詔除肉刑

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

師古曰逮及也辭之

所及則追捕之故謂之逮一曰逮者在道將送防禦不絕若今之傳送囚也

淳于公無男

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

益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

師古曰緹縈女名也縈音他弟反

乃隨其

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

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

師古曰屬

聯也音之欲反

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爲

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

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

孟康曰黥劓二刑左

右趾合一凡三也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

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媿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

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

言君子有和樂簡易之德則其下尊之如

父親之如母也

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

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

身不息

師古曰息生也

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爲民父母

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

亡逃有年而免

孟康曰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得免爲庶人

具爲令師古曰使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七

更爲條制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

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

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甚盛

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

城旦舂

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

不復云以完代完也

當黥者髡籍爲城旦舂當劓者

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

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

復有笞罪皆棄市

李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晉灼曰命者名也成其罪也

師古曰趾足也當斬右足者以其罪次重故從棄市也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吏受賕

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卽今律所謂主守自盜者也殺人害重受贓盜物贓汙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笞亦皆棄市也今流俗書本笞三百笞五百之上及劓者之下有籍笞字復有笞罪亦云復有籍笞罪人獄已決完爲城罪皆後人妄加耳舊本無也

且春滿二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

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師古曰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鬼薪白粲滿三歲爲隸

臣隸臣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

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如淳曰罪降爲同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

歲也其亡逃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師古曰於本罪中又重犯者也

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完爲城旦春歲數

以免李奇曰謂文帝作此令之前有刑者臣昧死請制曰可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刑考 八

按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而

姦不止註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籍代黥笞三

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元年

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

知文帝并宮刑除之至景帝中元年赦徒作陽陵

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

安世兄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之后宮

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孝文時禁網疏濶選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

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焉

孝景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重罪謂死刑幸而不死

不可為人謂不能自起居也其定律笞五百者曰三百笞三百

者曰二百

孝文既除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

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二百率多死師古

曰斬右趾棄市故人多死以笞五百代斬左趾笞三百代劓笞數既多亦不活也故下是詔

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

論輕師古曰帝以為當時律條吏受所監臨賂遺飲食即坐免官爵於法為重而受所監臨財物及賤買

貴賣者論決太輕貴賣者論決太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

丞相議曰時丞相申屠嘉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刑考九

行所將師古曰行謂按察也音下更反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師古曰計其所

費而償其直勿論罪也他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沒入

贓縣官他物謂非飲食吏遷徙罷免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財

物奪爵為士伍免之李奇曰有爵者奪之使為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師古曰此說非也謂

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士伍從士卒之伍也無爵罰金二斤令

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

中二年改磔曰棄市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勿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

復磔

四年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人所哀矜也其著令

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產乳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短人

不能當鞫繫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容死罪欲腐者許之

走腐官刑也丈夫割勢不能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

中六年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

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

也其定箠令箠策也所以擊也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

者箠長五尺其本大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

笞者笞臀如淳曰然則先時笞背也毋得更人謂行笞者不更易人也畢一罪

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為威死刑既重而

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

文獻通考卷宿至刑考十

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宄不勝於是招進張湯

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師古曰見

知人犯法不舉告為故縱而孟康曰孝武緩深故之罪欲急刑吏深

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也師古曰吏釋罪人疑以為害及故入人急縱出之誅縱出則急誅之亦言尚酷其

罪者皆寬緩師古曰浸漸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網浸密也其下亦同律令凡

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

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師古曰比以文書盈於

凡閭典者不能徧觀是以郡國承用者駁師古曰不曉

也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市師古曰弄法而受

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師古曰傅議者咸冤

傷之

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湯奏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誹之法又作沈命法沈匿也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天下歲斷獄以千萬數

張湯為廷尉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刻者上意所欲釋予監史輕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詆即下戶羸弱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裁察於是往往釋湯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十一

所言下戶羸弱湯欲佐助雖具文奏之又口奏言雖律令之文合致此罪聽上裁察蓋為此人希恩宥上往往釋其人蓋未奏之前口預言之杜周為廷尉大抵倣湯善伺上

意所惡者因而陷之所欲陷者久繫待間微見冤狀客謂周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義縱以鷹擊毛摯為治言如鷹隼之擊奮毛羽執取飛鳥也為定襄太守

縱至掩定襄獄中重罪三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人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為死罪解脫一

皆捕之也以為解脫死罪盡殺之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奏請得報而論殺

郡中不寒而慄竟坐事誅嚴延年爲河南太守其治務在摧折豪強扶助貧弱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傑侵小民者以文內之飾文而入衆人所謂當

死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殺之詭違正理而殺之吏民

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慄不敢犯禁按其獄皆文致不

可得反致至密也言其文案整密也反音幡吏忠盡節者厚遇之如骨

肉皆親嚮之出身不顧以是治下無隱情然疾惡太

甚中傷者多尤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

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

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總集郡府而論殺流血數里河南號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曰屠伯竟以政治不道棄市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武帝建元六年遼東高廟長

陵高園殿災董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臺未上主

父偃竊其書奏之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

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

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此本傳所書而五行志

載其對曰漢當亡秦大敝之後承其下流又多兄

弟親戚骨肉之連驕揚奢侈恣睢者衆故天災若

語陛下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視親戚貴屬在

諸侯遠正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殿乃可

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燔之況諸侯乎在內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燔災之況大匠乎此天意也其後淮南衡山王謀反上思仲舒前言使呂步舒持斧越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韻斷於外不請既還奏事上皆是之凡與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皆以罪重受誅二獄死者數萬人嗚呼以武帝之嗜殺時臨御方數歲可與爲善廟殿之災豈無他說而仲舒首勸其殺骨肉大臣與平生學術大爲乖刺馴致數萬人之禍皆此書啓之也然則下吏幾死蓋天所以激步舒云使其就戮非不幸也

文獻

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十三

按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最爲醇正然至其論諸侯

王則皆主於誅殺仲舒此對與天人三策議論迥

別真西山亦謂太史公言賈誼明申韓今讀政事

書藹然有洙泗典刑未見其爲申韓之學至諸侯

王皆衆髡髻等語然後知太史公之說不繆孟子

曰子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

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聖賢處事固不同也蓋諸

侯王雖漢初之深患然根連株逮而誅鋤之於後

固不若建法立制而閑防之於初也孝文時淮南

濟北亦嘗構逆討而戮之罪止其身未嘗深竟黨與亦不聞復有後患何必誅及二萬餘人哉

孝宣本始四年詔郡國律令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奏

詔曰聞者吏用法巧文浸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

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當重而輕使有罪者起邪之心無辜者反陷罪辟決獄不

平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

廷史廷尉史也以囚辟決獄事為鞠謂疑獄也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

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

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

而決事宣室在前殿之側布政教之地重用刑故齋戒以決之獄刑號為平矣

文獻通考卷宿空刑考四

時廷尉史路溫舒上言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

獄之吏是也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

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誹謗過過者謂之妖言師古曰過

止也音一曷反故盛服先王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胸

師古曰鬱積也譽諛之聲日滿於耳虛美熏心實禍蔽塞師古

日熏氣烝也音動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方今天下賴陛

下恩厚亡金革之危饑寒之患父子夫妻勩力安家

然太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

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屬師古曰屬連也音之欲反書曰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師古曰虞書大禹謨載咎繇之言辜罪也經常也言人命

至重治獄宜慎寧失不常之過不濫無罪
今治獄吏
之人所以崇寬恕也

則不然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

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

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

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

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極楚之下

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師古曰

示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

而周內之晉灼曰精熟周悉致之法中也師古曰

秦當之成師古曰當謂雖咎絲聽之猶以為死有餘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五

辜師古曰咎絲作土善何則成鍊者眾文致之罪明

也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為一切如淳

苟且也一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

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師古曰畫獄木吏尚

猶必也議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

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

所謂一尚存者也臣聞烏鳶之卵不毀而後鳳凰集

師古曰鶯鴟言山藪藏疾川澤納汗瑾瑜匿惡國君含詭師古曰

氏傳藪晉大夫伯宗之辭誦恥也言山藪之有草木

則毒害者居之川澤之形廣大則能受於汗濁人君

之善御下亦當忍
恥病也誦音垢

唯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

之口廣箴諫之路掃亡秦之失尊文武之德省法制
寬刑罰以廢治獄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永履和樂

與天亡極天下幸甚

師古曰與天長
久無窮極也

上善其言乃有

是詔

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
救衰亂之起也今明王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
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
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
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

文獻通考

卷宿空

刑考

六

致堂胡氏曰楊惲之死以兩言曰南山蕪穢縣官
不足為盡力如此而已人君行事不當於人心天
下得以議之豈有戮一夫籍一喙而能沮弭者以

兩言狂易而殺廉潔剛直之士若刈草菅會無顧
惜之意宣帝於是乎失君道矣方是時執天下之
平民自以為不冤者于定國也趙蓋韓楊之死定
國以為當乎不當乎以為當則此四臣者皆良臣
也後世評者謂其罪皆應司寇之議雖有死罪尚

不殺也以為不當則定國嘗奏惲為妖惡言大逆
不道則廣漢寬饒延壽之戮亦必經廷尉之當矣

然則四臣死非其罪不特宣帝之過丞相御史執金吾皆有責而廷尉則負責之尤者也

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九月詔曰令甲

死者不可生

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今經律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則爲令

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

刑者不可息 息滅也若黜 剗創瘢不可

滅此先帝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瘦死獄中 瘦病也囚徒病律 名爲瘦瘦音度 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三

刑考

七

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 名其人名也縣其屬縣也爵其身之官爵里其所居之邑里也 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於文法執於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武帝時吏二千石有罪先請

元帝初下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

元元之不逮不逮言意識所不及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便安百姓而已

初元元年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

成帝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

奇請他比日以益滋師古曰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他比謂引他類

以此附之稍增條律也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

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一刑考六

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為一代之法而徒鉤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責而已

鴻嘉元年定律今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哀帝即位除誹謗抵欺法

平帝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

四年敕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

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

師古曰就其所居而問

班固西漢刑法志論曰漢道至盛歷今二百餘載師古

日今謂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閒斷獄殊死率

撰志時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閒斷獄殊死率

歲千餘口而一人如淳曰率天下犯律者千口而有一人死耐罪上至右

趾三倍有餘李奇曰耐從司寇以上至右趾為千口三人刑古人有言曰滿

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師古曰鄉讀曰嚮則一堂皆

為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

不得其平為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

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

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

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傑務私姦不輒得獄

豈不平之所致也服虔曰鄉亭之獄曰狎臣贖曰獄岸獄訟也師古曰小雅小宛之詩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刑考九

云宜岸宜獄贖說是也書云伯夷降典哲民惟刑師古曰周書甫刑之辭也

哲知也言伯夷下禮法以道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

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

犯饑寒竝至窮斯濫溢豪傑擅私為之囊橐師古曰有底曰囊無底曰橐言容隱

姦邪若囊橐之盛物姦有所隱則狃而浸廣狃患習

也浸漸也狃音女救反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

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師古曰省謂減除之

絕於未然故曰本也不失有罪事止聽訟所以為末

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

多患害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凡此五疾獄刑所以尤多者也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閒同而政在抑彊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傑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閒什八可謂清矣師古曰十少其八也然而未能稱比

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之爲說以爲治古者無肉刑師古曰治古謂

上古至治之時也治音文吏反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

師古曰菲草屨也純絲也衣不加絲示有恥也菲音扶味反純音之允反是不然矣以爲

文獻通考

卷宿空

刑考

十

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

師古曰人不犯法則象刑無所施也以爲人或觸罪戾而直輕其刑是

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

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

末也師古曰懲止也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

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如淳曰古無象刑也

所有象刑之言者近起今人惡刑之重故遂推言古之聖君但以象刑天下自治夫征暴誅

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

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李奇曰世

所以治者乃刑重也所以亂者乃刑輕也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

也書云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

師古曰周書甫刑之辭也言刑輕重

各隨

其時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

師古曰虞書益稷曰

咎繇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言敬其次敘施其法刑皆明白也

安有菲履赭衣者

或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

唐虞故也今漢承秦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

代之行堯舜之刑是猶以轆而御驛突

孟康曰以繩縛馬口謂之

轆晉灼曰轆古羈字也如淳曰驛音打突惡馬也師古曰馬絡頭曰羈也

違救時之宜矣

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笄一等轉而入

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

師古曰罔謂羅網也

故死者歲以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

淫佚吏為姦賊

師古曰佚讀與逸同

若此之惡髡笄之罰又不

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

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為威專殺者勝

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刑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姦

不塞刑蕃而民愈媮

師古曰塞止也蕃多也音扶元反媮與媮別

必世而

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是宜

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

大辟

孟康曰纂音撰

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

行肉刑

李奇曰欲死邪欲腐邪

及傷人與盜吏受贓枉法男女

淫亂皆復古刑爲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

除師古曰詆謂誣也音丁禮反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

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

人之和李奇曰殷亦中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成康刑錯

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矣

容齋洪氏隨筆曰虞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文

帝詔始云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

民弗犯武帝詔亦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白虎通

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

赭著其衣犯臙者以墨其臙犯宮者扉扉草屨也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七

大辟者布衣無領其說雖未必然揚雄法言唐虞

象刑惟明說者引前詔以證然則唐虞之所以齊

民禮義榮辱而已不專於刑也秦之末年赭衣半

道而姦不息國朝之制減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

徙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

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營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

兇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恥也羅隱讒書云

九人冠而一人鬢鬢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鬢而一

人冠則冠者慕而鬢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

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爲惡者

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荀卿謂象刑爲治古不然亦正論也

按古者五刑大辟至重墨至輕孝文除肉刑以髡笄代墨以笞代劓跣其後復減笞數定箠令則刑制益寬矣然景武以後習爲嚴酷死刑至多甯成傳稱成抵罪髡笄是時九卿死卽死少被刑而成刑極自以爲不復收又王吉龔遂王式皆坐輔導昌邑王無狀減死籍爲城旦春何竝傳竝爲潁川太守時鍾元爲尚書令元弟威爲郡掾贓千金竝過辭元元免冠爲弟請一等之罪

如淳曰減死罪一等蝨就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髡笄竝不許卒論殺威以是觀之則知當時死刑至多而生刑反少髡笄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然減死一等卽止於髡笄一等卽入於死而笞箠所以代跣劓者不聞施用矣

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莽敗之夷其三族誅及種嗣至皆同阬以棘五毒并葬之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燒殺之及天下兵起董忠反莽敗之莽令劉忠收其家族以醇醢毒藥白刃叢棘埋之

西漢獄名

中都官獄

宣紀徐氏曰按後漢百官志云孝武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

廷尉詔獄

周勃詣廷尉詔獄

上林詔獄

成紀罷上林詔獄師古曰漢舊儀云

上林詔獄主治苑

中禽獸官館事

郡邸獄

宣紀曾孫坐收郡邸獄注云漢舊儀郡邸獄治

天下郡國

掖庭祕獄

劉輔繫掖庭祕獄三輔黃圖云武帝改永巷為掖庭置獄

焉

共工獄

劉輔傳徒繫共工獄注考工也

若盧詔獄

王商詣若盧詔獄

都船獄

王嘉致都船獄

都司空獄

竇嬰劾繫都司空又伍被傳為左右都司

空詔

居室

灌夫傳劾夫繫居室注云後改為保宮

保宮

李陵母繫保宮

內官

君獄繫內官

請室

袁盎傳絳侯反繫請室注獄也

導官

張湯傳廷尉請

暴室

宣紀注云暴室宮人獄

水司空

伍被傳注

云上林有水司空主囚徒官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五

容齋洪氏隨筆曰漢以廷尉主刑獄而中都他獄

亦不一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鴻臚有別火令

丞郡邸獄少府有若盧獄令考工共工獄執金吾

有寺互都船獄又有上林詔獄水司空掖庭祕獄

暴室請室居室徒官之名張湯傳蘇林曰漢儀註

獄二十六所東漢志云孝武帝所置世祖皆省之

東漢泊唐雖鞠囚非一所然不至如是其多國朝

但有大理及臺獄元豐紹聖閒蔡確章惇起同文

館獄之類非故事也

後漢世祖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

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

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予死比是爲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冤濫矣

三年七月詔曰吏不滿六百石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女徒雇山歸家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七

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

七年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按其罪見徒免爲庶人耐罪亡命以上除之

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十二年高山侯梁統上疏請嚴刑不報

統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二帝共輕殊死刑一百二十三事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爲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

刻肌之刑所以爲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世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

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強犯

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縱之律

凡首匿者爲謀首藏

匿罪人至宣帝時除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

罪餘至殊死上請知縱謂見知故縱武帝時立見知

故縱之罪使張湯宣帝履道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

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卽位日淺丞相王嘉

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

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

接所引當不安但班書略耳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

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爲崇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五

刑峻法非明主急務遂罷之

十四年羣臣請增科禁不許

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

故姦宄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

曰古之名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

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破矩爲圓斲雕爲

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

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李茹之饋集

以成賊小事無防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

全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遯爲敝彌深

臣愚以為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

十八年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

二十八詔死罪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女子宮蠶室宮刑獄名

官刑者畏風須煖作室蓄火如蠶室因以名焉女子宮謂幽閑也

三十一年復有是詔

二十九年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罪

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袁純注云不孝不道者不在此限

東漢有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唯廷尉及洛陽有詔獄立

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謹微動

文獻通考卷宿至刑考七

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

明帝即位詔施刑及郡國囚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

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中二千石下至黃綬

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

十二月甲寅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

縲二十疋右趾至髡籍城旦春十疋全城旦春至司寇

作三疋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永平三年正月詔有司詳刑謹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

以稱朕意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

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

見贖刑門

十五年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罪各有差

號居前代十二

十斷其二言少刑也

楚王英以謀逆死窮治楚獄累年坐死徒者甚眾韓

朗言其冤帝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

旱即大雨馬后亦以為言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

是多所降宥

詳見詳讞門

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為明近臣尚書以下至見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其

提曳常以事怒郎藥崧以杖撞之崧走入牀下帝怒

甚疾言曰郎出崧乃曰天子穆穆諸侯皇皇未聞人

君自起撞郎帝乃赦之是時朝廷莫不悚慄爭為嚴

切以避誅責

安帝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詣尚書傳呼促步

又加以捶撲左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

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

典帝納之是後九卿無復捶撲者

肅宗初詔有司絕鈇鑕諸慘酷之科

鈇持也說文曰鐵錘也其炎反鑕贖

刑謂鑕去其贖骨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

事定著於令

文致謂前人無罪
文飾致於法中也

時承永平故事吏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陳寵
上疏曰陛下卽位數詔羣僚弘崇晏安而有司執事
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榜格酷
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
縱威福今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羣生全
廣至德以奉天心帝納寵言每事務厚乃有是詔

建初五年二月詔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三月詔曰孔
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
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
文獻通考

卷宿至

刑考

三

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
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

皆減本罪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縑有差

見贖
罪門

元和二年正月詔曰方春生養萬物芟甲宜助陽以育
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
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聽順天氣立秋如故 七月

詔曰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
助生之文而無鞠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者稽之典則
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毋以十一月十二月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
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
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
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陳寵奏曰夫冬至之
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
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
通雉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
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
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十

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
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
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威怒不
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
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
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
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他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
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
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三王之春實頗有
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

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
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三年廷尉郭躬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
皆施行 七月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掠問也榜擊也音彭說文曰笞擊也立謂立而考試之 又令兩箠長短有數箠長短見景帝時 自往者大獄以來掠拷多酷鉗鑽之屬大獄謂楚王英等事鉗鉗也國語曰中刑用鑽鑿皆謂慘酷其肌膚也 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

按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上下相
胥以苛酷爲能而拷囚之際尤極殘忍獨行傳載

文獻通考

卷宿全

刑考

三

楚王英坐反誅其所疏天下名士有會稽太守尹
興名乃徵興詣廷尉獄其功曹陸續主簿梁宏駟
勳等及掾史五百餘人詣洛陽詔獄就拷諸吏不
堪楚痛死者大半唯續宏勳掠拷五毒肌肉消爛
終無異詞戴就仕郡倉掾刺史歐陽參奏太守
成公浮賊罪遣部從事按之收就於錢塘縣獄幽
囚拷掠五毒參至又燒誤使就挾於肘腋每上彭
考彭卽榜也 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撮而食
之又令臥覆船下以馬通薰之馬通馬矢也 一夜一日
不死又復燒地以大鉞刺指爪中使以杷土爪悉

墮落訖明公浮之誣乃舍之且興不過以姓名冒
絳反形未具公浮爲人誣以贓罪陸續戴就所坐
不過以郡功曹不肯證成太守之罪及非同謀之
人而乃窮極慘酷如此則罪情稍重而不肯誣服
者拷死於陛豕之下蓋不可勝計矣

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
隨餘如七年詔十二月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

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
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
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
文獻通考

卷宿室

刑考

室

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宿衛而已

章和元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犯
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以上
減罪一等輸作贖縑有差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四

鄱 陽 馬 端 臨 貴 與 著

刑考三

刑制

和帝永元三年帝加元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
縑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六年以旱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以下
皆免遣幸洛陽寺錄囚徒舉寃獄

時廷尉陳寵鈞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
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

文獻通考

卷宿審

刑考

一

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
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
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
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
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
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
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
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
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
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寵子忠略依

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解贓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其子殺之肅宗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有輕侮法張敏駁議以爲開相殺之路又輕侮之比浸繁至有四五百科難以

垂訓請除其弊

詳見詳讞門

九年復置若盧獄官

若盧獄屬少府主鞠將相大臣

是後又有黃門北寺若盧都內諸獄

都內主藏官各前書有都內令

丞屬大司農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二

十一年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癯老小女徒各除半刑未竟三月者免歸田里

十五年有司奏以爲夏至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短至按薄刑

安帝永初二年旱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各有差卽日降雨

和帝末下令麥秋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魯恭上疏諫曰臣伏見詔書敬若天時憂念萬民爲崇和氣罪非殊死且勿案驗所以助仁德順昊天致和氣利黎民者也舊制至立秋乃

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隱惻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逮捕一人之罪根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按易五月遇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行者尙止之況於逮召考掠奪其時哉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也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爲今孟夏之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唯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吹噓萬物養其根芟猶盛

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
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
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
帝深惟古入之道助三正之微著令冀承天心順物
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
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
賊不問曲直便卽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
嗟王道爲虧況於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義獄緩死
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
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四

元初二年詔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
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下贖各
有差其吏人聚爲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順帝永建元年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永和五年漢安二年各有此令

沖帝卽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
逆不用此令

桓帝建和元年詔郡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唯謀反大
逆不用此書

三年及和平元年永興元年二年俱有減死罪及贖罪

之令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三年熹平五年六年光和三年中和四年各有此令

桓帝延熹九年中常侍侯覽等令牢脩上書告李膺
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
誹訕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郡國捕黨人布告天下
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却之曰今所按者皆
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
罪不彰而致收掠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
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杜密陳荆陳實范滂之徒
文獻通考

卷宿畜

刑考

五

二百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
陳蕃上言極諫帝怒策免之自後無敢復爲黨人言
者竇武霍誦等復以爲言帝意稍解乃詔黨人二百
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初詔書下鈎黨
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唯平原相史弼獨無
所上詔書前後迫切州郡髡笞掾史從事坐傳舍責
曰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懇惻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
原何治而得獨無弼曰先王疆理天下畫界分境水
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
承望上司誣陷善良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

人戶可爲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大怒卽收郡僚職送獄遂舉奏弼會黨禁解所脫甚衆靈帝初卽位時李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而汙穢朝廷希之者唯恐不及更共相標榜爲之稱號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廚之號及陳竇用事復舉拔膺等陳竇誅膺等復廢宦官疾惡膺等每下詔書輒申黨人之禁侯覽怨張儉尤甚乃令朱竝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而儉爲之魁詔刑章捕儉等曹節因諷有司奏諸鉤黨者虞放李膺杜密朱寓荀昱翟超劉儒范滂等請下郡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六

縣考治時上年十四間節等曰何以爲鉤黨對曰卽黨人也上曰黨人何用爲惡而欲誅之邪對曰皆相舉羣輩欲爲不軌上曰不軌者何對曰欲危社稷上乃可其奏凡黨人死者百餘人妻子皆徙邊天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宦官一切指爲黨人有怨隙者因相陷害州縣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罹禍毒其死徙廢禁又六七百人張儉亡命園迫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其所經歷伏重誅者以十數連引收考布徧天下宗親竝皆殘滅郡縣爲之殘破

按黨錮之獄出於宦官之惡直醜正然欲加之罪

則必從而爲之辭靈帝之問曹節曰黨人何用爲惡而欲誅之邪善哉問也帝時年方童幼未知姦佞容悅之可親忠賢鯁直之可惡故發此問至對以謀不軌危社稷則不復能窮詰其所以謀之說所以危之狀而遠可其奏矣自昔昏暴之君誅諍臣戮直士若龍逢比干之儔皆以諫諍於朝而嬰禍而竊議於野者則未嘗罪之也至李斯始有偶語之禁張湯始有腹誅之律皆處以死罪今觀黨錮諸賢所坐卽偶語腹誅之罪而曹節王甫輩所爲蓋襲斯湯之故智也至於根連株逮坐死者不可勝計雖曰主昏政亂凶璫得以肆其威虐然亦有由來矣蓋漢家之法以殊死爲輕典而治獄之吏則以深竟黨與爲能事義縱爲定襄太守定襄獄中重罪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者亦二百餘人縱一切捕鞠曰爲死罪解脫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成瑨爲南陽太守宛富賈張汎倚恃後宮中官之勢縱橫里中功曹岑陞等勸瑨收捕汎等旣而遇赦瑨竟誅之并收其宗族賓客殺二百餘人後乃奏聞夫重囚之罪可殺也張汎之罪可殺也至其宗黨賓客數百人豈皆有可死之罪

文獻

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七

乎而一槩殺之義縱酷吏所爲固不足道成瑨岑
暉名士也亦復若此雖曰其心出於嫉惡然淫酷
亦太甚則夫張儉亡命其所經歷伏重誅者數十
家至於宗親殲殄郡縣殘破蓋亦漢世之法耳夫
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傳曰作法於貪敵將若
之何信哉

崔實政論曰凡爲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
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
爲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宄之膽海內清肅天下
密如算計見效優於孝文及元帝卽位多行寬政卒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八

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爲漢室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
此可監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德政者興平之梁肉
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
以藥石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值厄運之會自數
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貽其銜四牡橫奔皇
路險傾方將箝勒韃輶以救之豈暇鳴和鸞諸節奏
哉昔文帝除肉刑當斬右趾者棄市笞者往往致死
是文帝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

司馬公曰漢家之法已嚴矣而崔實猶病其寬何
哉蓋衰世之君率多柔懦凡愚之佐唯務姑息是

以權幸之臣有罪不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誅仁恩所施止於目前姦宄得志紀綱不立故崔實之論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也

按崔實政論主於嚴刑而其論發於桓帝之初年司馬溫公亦以爲矯一時之枉然愚嘗考之漢自沖質而後政日以圯其敝蓋原於人主昏庸戚闈相繼秉政紀綱日亂刑罰不中而國隨以亡其咎不在於刑輕也且二帝之時屢有詔書輕減死罪或止於髡笄或徙邊或贖縑唯誅反大逆不用此令然坐忤梁冀而亡命者死坐張儉親知及所經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九

過者死此二者所誅甚衆豈亦反逆乎蓋牧守皆戚闈之黨故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誅殲之且當時姦凶得志忠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具猶幸刑制稍寬於西都時有寬恤之詔故其所誅殄及於黨錮之清流而不及於無辜之百姓若使一用武宣之法則狼牧虎冠之徒其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必又有不可勝言者自古人主之淫刑嗜殺者如漢之孝武唐之則天寵用張湯義縱王溫舒周興來俊臣之徒恣爲威酷然不旋踵而以法誅滅之蓋二主亦知人之不可多殺特不能勝其

好殺之心而至於用此曹旋覺其非而誅之以謝天下張而能弛故不至於亡其國桓靈之昏庸豈足以語此以昏庸之主而復欲其行嚴酷之法則土崩瓦解之勢當如亡秦亦不待建安之末而漢鼎始移矣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奏之

劭奏曰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

憲焚燎靡有孑遺臣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尙書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十

舊事廷尉版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複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敘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瑰偉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聽帝善之

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

融議曰古者淳龐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

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
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之脛
天下謂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
是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
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風沙
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
非也適足絕人還爲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
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
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
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十一

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
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其後魏公曹操復欲行肉刑令曰昔陳鴻臚以爲死
刑有可加於仁恩者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陳
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於笞本與仁
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
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
其體而裁剪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
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
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

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刑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也當時議者唯鍾繇與羣議同餘皆以爲未可行操以軍事未罷顧衆議而止

按是時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欲復之誠非篤論然陳羣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是當時傷人者不過坐髡笄之罪又言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蓋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跖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笞爲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如孝章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徒邊蓋懼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鬪很傷人與姦盜不法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髡笄則纔剪其毛髮而略不罹箠楚之毒又太輕矣則曷若斟酌笞數使其可以懲姦而毋至於殺人乃合中道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魏武帝既建魏國乃定甲子科犯鈇音弟又音大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是時乏鐵故易之木焉又嫌漢律太重故令

依律論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討袁譚時民憚役而亡令不得降頃之亡民有詣門
自首者公謂之曰聽汝則違令殺汝則誅首歸深自
藏毋爲吏所得民垂泣而去

文帝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下怨毒

殺人滅死之令

詳見詳識

又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

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

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
鞭督之例以其刑體裸露故也

時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帝親召問言猶在口身首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已分王肅抗疏曰陛下所行刑皆宜死之人也然衆
庶不知將爲倉卒願下之於吏而暴其罪均之死也
不汗宮闕不爲縉紳驚惋不爲遠近所疑人命至重
難生易殺是以聖王重之孟軻云殺一不辜而得天
下仁者不爲也

青龍二年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
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於令又令有司刪定大辟減死
罪

四年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周人刑錯而不用朕
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法令滋

章犯者彌多刑罰愈衆而姦不可止往者按大辟之條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國斃獄一歲之中尙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將苛法者或辭未出而獄已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已定非謀反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全之布告天下使明朕意詔更定魏法制新律十八

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

時承用秦漢舊制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音悝悝撰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十四

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補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逾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廢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

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殘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輿律有上獄之法廡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人又反又女救反無常後人

生意各爲章句孫叔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五

者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未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是時太傅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爲魏法

其序略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掠恐喝許葛反相恐也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掠律賊律有欺謾

武安反

詐僞逾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六

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

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廢律有告反逮受科

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

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呼回反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

事相類故分爲請賕律盜律有劾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

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廩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

有小愆乏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

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之雷律秦世舊有廢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音尤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峯遂二音及科令者以爲警事律盜律有還贓畀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爲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七

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刑死有三髡苦昆反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

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汗瀦或梟菹

側疏反

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鬪殺人以劫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

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

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毆

一口反

兄弟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

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

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凶強爲義

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

也改諸郡不得自釋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六

所改其大略如此

致堂胡氏曰懷天下當以仁理天下當以義律令

者聊以記刑名之數耳豈所恃以爲治也惟明於

經訓者乃能用法徒貴習法之熟而無保國化民

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者矣夫業儒之侮經者尙

多有之況習法而不知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

而二五苟如是曷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自後

世觀魏之所以存豈繫於有律博士而其所以亡

者豈繫於律令之繁省乎衛覲之言非經邦之令

猷也

齊王時司馬師輔政坐母邱儉以大逆之罪誅夷之乃
改出適女從死之律

見詳
讞門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
楷執讀四年大赦天下乃頒新律

初文王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劭雖經改
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
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辯
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
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
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九

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
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
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
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臬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
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
告之條去捕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
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
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爲正不治私約峻
禮教之防準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
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其後明法掾張襲又註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
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
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
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
請昧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
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
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
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其知而犯
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

藏巧謂之詳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
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
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

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
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
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
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
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爲賊鬪之加兵刃水
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爲
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爲之賊賊之

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因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喝如此之比爲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

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
可齊其防親疏公私不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
刑刑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敘仁義明九族親
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
下手取財爲強盜不自知亡爲縛守將中有惡言爲
恐喝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賕劫召其
財爲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卽不求
自與爲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爲盜贓輸入呵受爲留
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加毆擊之爲戮辱諸
如此類皆爲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

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媿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詆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貞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當爲賊喜子殺怒子當爲戲怒子殺喜子當爲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卽誣告謀反者反坐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十歲不得告言人卽奴婢杆主主得喝殺之賊燔人室廬舍積聚盜賊五疋以上棄市卽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卽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違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贓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元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俗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

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芽之微致之機略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謨典者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故爲敕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是秋凋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準法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律之義也

劉頌爲廷尉頌表宜復肉刑不見省

頌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爲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盜賊矣況本性姦凶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計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爲姦盜又不制之虜也

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爲法若此道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爲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爲刑不制罪法不勝姦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姦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七

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則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其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上準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爲虛棄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

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姦之手足而躡取育反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爲不識務之甚也疏上又不見省

惠帝之世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出私情刑法不定獄

訟繁滋尚書裴頠劉頌上疏論之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五

訟疏曰自近代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

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啓聞臣竊伏惟陛下爲政每盡

善故事求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

失法者固以盡理爲法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

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

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

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

知所避姦僞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

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

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

理詳匪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得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又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平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重爲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姦可以言政人主軌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官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爲政者看人設教看人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爲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爲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爲

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棄曲當之妙鑑而任徵文之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爲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常以釋不滯則事無礙至於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跡絕似是而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廿七

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賦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爲經制終年施用恆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準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恆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律法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明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爲異議如律之文守法

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
爲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爲駁唯得論
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
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
爲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
斷不斷常輕重隨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
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爲太
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
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爲議則有所
開長以爲宜如頌所啓爲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廿

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旣以
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
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法令
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已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事以
聞也

懷帝永嘉元年除三族刑

東晉元帝爲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
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禮以崇善法
以閑非故禮有常典法有常防人知惡而無邪心是以
周建象魏之制漢創畫一之法故能闡弘大道以至刑

厝律令之作由來尚矣經賢智歷夷險隨時斟酌最爲周備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競作厲命人立異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立節度復不奉用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咨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案法蓋麤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以是謂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此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廿九

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者唯當徵文據法以事爲斷耳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尙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摘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著矣秦網密文峻漢

興掃除煩苛風移俗幾於刑厝大人革命不得不蕩其穢匿通其圯符節反滯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爲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是以明罰敕法先王所慎自元康以來事故薦臻法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也

帝卽位衞展爲廷尉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踐養胎之議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王導賀循等議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奸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則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況行之於政乎或者乃曰死猶不懲而況於刑然氓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爲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爲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鑑戒刑者誠爲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明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尙書令刁協等議以今中興祚崇大命惟新誠宜設肉刑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愚弊習

玩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
申法令樂刑者刑甘死者殺則心服矣古典刑不上
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惟
允尙書周顛等議以爲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
至德哀矜之弘覆然竊以爲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
人少死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
宜死刑而濟之肉刑平代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
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姦習惡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
頸尙不刑禁而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爲惡
者輕犯官刑蹈罪更衆是爲輕其刑誘其人於罪殘
其身以加楚毒也昔之畏死刑以爲善人者今皆犯
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爲犯輕而致困此皆
何異斷別常人以爲恩仁也恐受刑者轉廣而爲非
者日多踊貴屨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
開長惡之源不如殺以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
聖化漸著兆庶易感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
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敞以爲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
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
下於是乃止

文獻通考

卷宿畜

刑考

三

大興四年著作佐郎郭璞以帝用刑過差上疏以爲陰

陽錯繆皆煩刑所致赦不欲數然子產知鑄刑書非政之善不得不作者須以救弊也今之宜赦理亦如之

庾翼言大較江東之政以嫗煦豪強常爲民蠹時有行法輒施之寒劣按史稱元帝好刑名郭璞復有繁刑之諫璞傳載全疏數百言然指陳實事不過言建興四年督運令史淳于伯刑於市而血逆上流以爲冤酷之異蓋自江左中興以來姑息立國北征大事以乏興殺一督運未爲過也而當時冤之史氏書之以爲淫刑嗣時之後習爲寬弛劉隗刁協庾亮稍欲濟以綜核而召變稔禍矣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刑考

三

明帝太寧三年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

咸康之時庾冰好爲糾察近於繁細後益矯違復從寬縱疏密自由律令無用矣

石勒旣稱趙王以世亂律令煩多命法曹令史貫志采集其要作辛亥制五千文施行十餘年乃用律令以理曹參軍上黨續咸爲律學祭酒咸用法詳平國人稱之

安帝元興末桓元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

蔡廓上議以爲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代風淳

人多惇謹圖像既陳則機心直戢刑人在塗則不逞
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崇無爲季末澆僞設網彌密
利巧之懷日滋恥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姦
況乎黥劓豈能反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
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
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
今英辟翼贊道逸伊周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
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
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時議多與琳同遂不行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四終

刑考

卅三

07543

